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 (a) 按下文所詳述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連同現有章程大綱，統稱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及刊登)，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使本公司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包括實體會議)的形式靈活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應對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未來就任何傳染病、疫情或類似情況提出的要求或指導方針；(iii)按照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現行市場慣例，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正式的憲章文件呈報屬於一項正式程序；及(iv)作出若干輕微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建議修訂」)；及
- (b) 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連同新章程大綱，統稱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以全面替代及取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如有)	建議修訂
A. 定義		
釋義	2	<p>建議加入新定義(包括「完整日」、「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會議地點」、「參與股東大會」、「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發言權利」)，使本公司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包括實體會議)的形式靈活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下文C節。</p> <p>另外，建議加入新定義(包括「電子通訊」及「通告」)，方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詳情請參閱下文D節。</p> <p>此外，建議對若干現有定義(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網站」及「書面／印刷」)進行修訂，以對現有章程細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建議修訂，或作為因釋義／澄清問題而進行的更新／調整。</p>
B.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及撥付資金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p>在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a)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關於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獲得新章程細則授權；及(b)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p>
C. 電子會議／混合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67A (新增)	<p>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一種方式舉行：(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或在細則第75A條(請參閱下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各情況相關詳情載於新章程細則。</p>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該等請求人簽署，惟該／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該等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未來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請參閱下文細則第69(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會議通告	69(a)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通告。通知須註明：(a)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請參</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閱下文)釐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會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在會議前何時何地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股東大會主席	74(b) (新增)	<p>倘股東大會主席擬使用或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細則第74條／新章程細則細則第74(a)條釐定)應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加股東大會。</p>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的事項	75	<p>根據細則第75C條(請參閱下文)，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9(a)條(請參閱上文)所述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而發出的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股東大會地點	75A (新增)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細則第75A(2)條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及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p>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議事程序或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新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者；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如有)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安排	75B (新增)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或監管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議事程序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p>
於股東大會出現電子設施不足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時押後會議的權力	75C (新增)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5A(1)條(請參閱上文)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抵觸會議主席根據新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及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p>
股東大會的安保	75D (新增)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會議)。</p>
<p>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p>	<p>75E (新增)</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生效。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p> <p>(b) 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請參閱上文)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會議釐定日期、</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新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就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維持充足設施的責任	75F (新增)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取得及維持充足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5C條(請參閱上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於實體股東大會上使用電子設施	75G (新增)	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請參閱上文)的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使用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76 (亦請參閱下文細則第81(a)及81(b)條)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股東投票	81(a) 81(b) (新增)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但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b)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p> <p>(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i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a) (新增) 88(b)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新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及股東各自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本細則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p>(b)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附該通告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請參閱上文)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將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p>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如有)	建議修訂
儘管撤回授權但受委代表／代表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1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b)條(請參閱上文)所述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請參閱上文)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D. 電子通訊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159(b) 159(c)	<p>(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以新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p> <p>(c) 在新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任何經准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任何此類文件)發佈細則第159(b)條(請參閱上文)擬定的文件，或以新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關於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上述各項規定的資料)，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遵守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p>
送達通知	163(a) 163(b) (新增)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依據新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應以書面形式並可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提供或發出。在不抵觸前述各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163(d) (新增)	<p>項一般性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或發出：</p> <p>(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ii) 就股東而言，透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倘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 將其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p> <p>(iv) 以廣告形式刊登報紙或其他適當出版物，且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p> <p>(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3(b)條(請參閱下文)提供的電子地址；</p> <p>(vi)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或</p> <p>(vii)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將其寄發或提供予有關人士。</p>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一份通知或文件將寄發予或發出至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寄發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寄發或發出充分通知。</p> <p>(b)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新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就此而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負責確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有效，如為無效電子地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無法以電</p>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如有)	建議修訂
		<p>子方式向其有效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以致其可能未獲提醒該通知或文件擬定事項，並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且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可能無法就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股東作出選擇及時作出適當指示。</p> <p>(d) 在不抵觸前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依據新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可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或發出。</p>
香港境外股東	164 (建議刪除)	<p>[保留以下特意刪除]^{附註}</p> <p>附註：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4條規定，股東有權獲按其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送達通知。任何股東倘未有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知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於該處保留24個小時，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而該股東將被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翌日接獲該通知，惟在不抵觸現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4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p>
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165(d)	<p>以新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有關通知成功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投放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作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p>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	166	<p>在不抵觸細則第163條(請參閱上文及現有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p>

主要 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發出的通知送達		破產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根據細則第163(b)條(請參閱上文)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之前)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位於香港的任何其他地址(如有)。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作出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該股東或清算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送交該股東，倘由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彼應盡快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清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該股東(猶如清算人為本公司)，該通知應被視為根據細則第165條(請參閱上文及現有章程細則)送達。
E. 成為正式版本的正式程序		
不適用	封面頁及首頁	建議刪除以下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b) 有關過往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歷史資料；及 (c) 有關過往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批准有關過往變更的特別決議案的相應日期的歷史資料。
若干旁註	多處	建議刪除以下事項： (a) 引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b) 引述批准過往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亦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使其措辭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包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的修訂標識)詳情的通函，連同載列(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